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工作情况，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作的评价；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五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确实因故不能，应当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册上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对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拟订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